

雲林縣 113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暨長青食堂輔導計畫

第 2 次 ( 4-6 月 ) 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 ( 星期四 ) 14 時 20 分
- 二、地點：雲林縣綜合社會福利館 ( 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 70 號 )
- 三、主席：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林處長文志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詹富閔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參會議資料)
- 七、113 年 3 月 20 日第 1 次會報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案由	縣府回應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大埤鄉尚義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四湖鄉蔡厝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崙背鄉老人會及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提問：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時段是可同時申請樂齡學習中心、伯公照護站及銀髮健身俱樂部等計畫補助？	本府將另行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俟中央回覆後再轉知本縣據點。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5 月 3 日社家老字第 1130105118 號函暨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辦理： 1.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貳、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三、社區式多元預防性活動與課程(二)長青學苑 2.獎助原則規定，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下稱據點）者，申請本項長青學苑之課程，不得與該據點服務時間與地點重疊。爰據點服務時段及地點，不得申請辦理長青學苑。 2.次查本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	解除列管

序號	案由	縣府回應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爰有關據點為連結更多資源導入課程，於補助時段同時也申請其他單位經費 1 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八、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臺西鄉台西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太多的滿意度調查！

說明：長輩抱怨太多的滿意度調查佔用了上課時間，據點要問、食堂要問、延緩也要問...，長輩說滿意自然會再來，不滿意就不會來了！

縣府回應：依雲林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計畫四、(三)質化指標：1.輔導據點填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建立據點實施效益評估問卷(如服務滿意度調查表、服務效益指標評估表、活動滿意度調查表等)規定，故相關調查(除延緩失能課程除外)每半年辦理1次即可，調查方式則可利用長輩下課休息時間，以利了解參加據點活動長輩或食堂用餐長輩之狀況。

決議：請依縣府回應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斗六市長平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為何今年核銷如此緩慢？

說明：今年縣府所有核銷都比以往緩慢。

縣府回應：

1.因「113 年度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及「中央長照發展基金獎助」兩案均有修正及調整，以致本府核定函及經費撥付上半年較往年延遲。

2.爾後為不影響單位之核銷請款，請公所收到本府核定函後，即可請轄內受補助單位函送撥款資料至公所先行審核，俟收到本府經費後再辦理撥付。

決議：本府日後會加強改進，亦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縣府回應第 2 點內容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雲林縣西螺鎮鹿場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關懷據點網路配備希望能盡速安裝

說明：由於未安裝網路，很多網路資訊呈報或教學無法執行。

縣府回應：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以下中華電信公司)辦理「社區據點無線上網委外服務」，陸續至據點建置無線網路 1 案，社家署係以 112 年 12 月前成立之據點名冊為主。另查貴社區為本縣 113 年度成立之據點，本府於 113 年 6 月 21 日電洽社家署表示新成立據點是否可安裝？社家署表示會另調查新成立據點數，以利安排後續據點建置無線網路。

決議：請依縣府回應辦理。另張麗善縣長為縮短城鄉差距，縣府設置樂齡數位學習平台，本縣據點或食堂亦多多鼓勵長輩可隨時隨地至線上學習，以增加不同的知識。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雲林縣土庫鎮老人福利協進會-  
西平據點

案由：長青食堂服務人數(核定人數)建議應有彈性調整空間

說明：長青食堂年度計畫之核定服務人數，係以年初(1 月份)實際服務人數為基準，意即該年度各月份的異動後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人數，超過的部分僅能列入自籌，無法辦理補助。建議於核定服務計畫時，能以預期服務人數目標或其他方

式增加彈性調整空間，期望得以服務更多有需要的長者。

縣府回應：

- 1.依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十四、申請程序、應備文件：(二)應備文件：4.長者共餐名冊。本府係依申請單位所送長者共餐名冊審核並依規定補助相關經費。
- 2.依 112 年 12 月 26 日雲林縣 112 年度長青食堂臨時聯繫會報會議紀錄柒、提案討論：提案三決議:113 年度補助用餐人數仍請覈實申請，若日後用餐人數增加並在用餐空間可容納共餐人數情形下，另函送本府提報增修計畫。

決議：依縣府回應第 2 點內容辦理，請於 30 天前函送增修計畫至縣府 ( 社區發展協回則函送轄區公所轉陳縣府 )，俟本府同意補助後始可讓新增長輩用餐。

九、臨時動議 ( 無 )

十、散會(15:30)